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公司憲制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C.3段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及審查：

- (a) 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責任（包括外部財務申報責任）的遵從情況；
- (b) 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c) 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挑選、獨立性、資質和薪酬；
- (d) 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及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從公司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位委員組成，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當中應包括一位擁有上市規則所要求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最少人數是兩位委員。
- 2.2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 2.3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2.4 公司秘書為審核委員會的日常管理人員，負責管理日常工作和會議組織等，公司審計部為具體執行機構。

3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人士擔任。

4 會議

- 4.1 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有權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需每年最少一次與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不過，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兩次與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在沒有董事會執行董事參與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 4.2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4.3 所有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及進行的程序有關的公司章程條款，均視為已作所必要的調整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
- 4.4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在每次召開會議前就擬審議事宜申報利益。如會議擬審議事項與某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其任何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成員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

5 授權

- 5.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本守則的範圍以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可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僱員尋求審核委員會要求的資料，及要求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提供資料和回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5.2 向外諮詢法律意見或其它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在認為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技能的外部人士參與。
- 5.3 公司秘書獲董事會授權可替審核委員會會員索取在執行其職務時所需的任何資料。
- 5.4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6.1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審核委員會應擔任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關係，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註：《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凡轉換核數師必須刊發通告。有關通告亦須說明公司證券持有人須留意的任何事項。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協力廠商，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核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6.2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若擬刊發）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a)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保持緊密聯繫。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核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3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審核過程

- (a)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指導公司制訂有關財務匯報的舉報、檢查機制，監督涉及財務匯報的舉報案件的受理、調查、報告工作，包括對僱員提出的財務舉報事項的處理工作進行檢查；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e)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就本職權及責任範圍守則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i)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

6.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及責任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傳授予其的權力。

7 建議措施

7.1 以上各項可用下列措施達成，如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話，可採納該措施。

- (a)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制定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研究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否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瞭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及
 - (iii) 每年至少一次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討論其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希望提出的事項。
- (b)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訂公司聘用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等政策的情況。同時，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核數師在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有否受到損害或表面上受到損害；
- (c) 審核委員會在一般的情況下，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計委員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該核數師的能力及經驗是否使其成為提供非核數服務的合適機構；
 - (ii) 是否有預防措施以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該服務時，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造成威脅；
 - (iii) 該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費用水準，以及就該核數師而言，個別和合計的服務費用水準；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d) 審核委員會可根據上文6.3(a)條制定相關舉報政策及制度。

8 匯報程序

- 8.1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 8.2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就審核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紀錄，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於會議結束後，該等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分別就初稿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8.3 在不妨礙審核委員會在此等職權範圍所設立的一般責任的原則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且須令董事會悉數知悉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9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若董事會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或當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的提問。

10 董事會權力

10.1 本守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10.2 本守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11 其他

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會公佈在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上。